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468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统计局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统计局（以下简称为“统计局”）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统计局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 14 项，2021 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合计 8,326,633.00 元。

我们按照一体化系统内的设置，将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两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统计局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统计局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共 8 项，申报预算资金共计 5,922,633.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696,084.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2,278,073.00	
3	社会保障缴费	936,093.00	
4	住房公积金	470,823.00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200.00	
6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15,000.00	
7	公务交通补贴	99,000.00	
8	一般公用经费	276,360.00	
合 计		5,922,633.00	

2、专项业务类项目。统计局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共 6 项，预算金额共计 2,404,0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经费	524,000.00	
2	《统计年鉴》印刷经费	50,000.00	
3	政府购买社区统计调查服务经费	1,120,000.00	
4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	300,000.00	
5	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经费	50,000.00	
6	临时人员劳务补助经费	360,000.00	
合 计		2,404,000.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统计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统

计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两类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统计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统计局 2021 年度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简单，未细化、量化，仅将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下分为一项数量指标。且该项指标的设置存在复制粘贴、填写不规范的情况，无法准确反映每个类型不同项目的数量指标，与成本指标之间相互关联的关系，未上传项目申报表中所述，上年度发放的情况等作为支撑依据，仅在测算表中详细列出了测算明细，且存在指标设定不符合逻辑的情况，如：公车购置及运维费项目指标的描述中，公用经费保障的数量指标所设置的车辆数量为 0 辆，公用经费保障人数为 28 人，无公务用车但却申报了该项购置运维经费项目，且并未提供公务用车购置审批，指标设置脱离实际项目可申报标准，不符合逻辑。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值为部门正常运转，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考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等。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 90%。该项指标设置比较合理。

2、专项业务类项目。统计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统计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该项指标设置较完整。但在质量指标的设置上存在逻辑问题，如：“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经费项目、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经费项目等，调查工作的质量指标设置，指标值不应该是被调查对象的质量水平，而应该是调查组自身调查成果的质量水平。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比较完整。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 95%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统计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立项依据的文件资料不充分，项目申报缺少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缺少正式规范的文件做支撑，如：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经费和《统计年鉴》印刷经费项目，无实施方案、请示批复及资金安排的计划，无参考依据。

2、2021 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大幅减少的项目，未提供、上传充分的支撑依据。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项目 2021 年预算金额比 2020 年预算骤然减少 1491%，与 2020 年

申报金额差距太大，未能提供减少的支撑依据或说明。

四、意见和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3、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的情况，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4、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建议减少调整预算额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